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75/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2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日 期：2003年11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 JP(主席)
李卓人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
陳永生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吳啟明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68/03-04——2003年6月24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03年6月24日第二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996/02-03(05)——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
號文件 會在2003年6月2日首
次會議上提出的意
見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2294/02-03(01)——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
號文件 會在2003年6月24日
第二次會議上提出的
意見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2294/02-03(02)——政府當局就團體代
號文件 表在2003年6月24日
法案委員會第二次
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所作的回應；及

立法會 CB(1)184/03-04(01) ——政府當局在2003年
號文件 10月21日提供的資
料文件，當中載述行
業工會及行業商會
就“老行尊”須具有
的最低工齡，才可申
請豁免參加技能測
試及註冊為“熟練技
工”的建議所進行的
討論及最新立場)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採取跟進行動：

- (a)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刪除關乎資格評審委員會、覆核委員會及上訴委員團成員組合的相關條文中特別指明工會或商會的名稱（即立法會CB(1)1996/02-03(05)號文件(e)點），委員普遍認為此做法可以接受。然而，政府當局應考慮進一步改善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以便獲委任為該等委員會及委員團的委員均是建造業主要工會及商會的代表。
- (b) 關於“老行尊”可申請豁免參加技能測試及註冊為“熟練技工”須具備的最低工齡，委員從立法會CB(1)184/03-04號文件中察悉，有關方面曾就一項新建議，即最低工齡為8年，進行討論。雖然有關各方仍未能達成任何共識，但政府當局應與建造業內各主要機構進行另一輪討論，藉以縮窄他們對豁免規定的分歧。

4.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待政府當局準備好就此等討論匯報結果時，便會舉行下次會議。在此項關鍵問題獲得解決後，法案委員會即會展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30日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 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3年11月23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i>議程項目I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i>			
000000 - 000109	主席	- 確認通過2003年6月24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168/03-04號文件]	
<i>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110- 001125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就先前會議所提出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996/02-03(05)、CB(1)2294/02-03(01)及(02)，以及 CB(1)184/03-04(01) 號文件]	
001126- 001708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行業商會及工會對“老行尊”須具有最少8年工齡，才可申請豁免參加技能測試及註冊為“熟練技工”此項新建議的最新立場 - 如何令有關討論取得進展，以便早日訂立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令建造業及整體社會得益 - 與《電力條例》(第406章)訂明獲豁免註冊為電業工程人員的合資格年資為6年的規定比較，條例草案有何理據採用更嚴格的豁免規定	
001709- 002903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 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完善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以便獲委任為資格評審委員會、覆核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委員是“建造業內工會的代表” - 為不同的指定行業訂明不同的豁免規定，以反映	有待政府當局考慮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大工”現時須達到的技術水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商會對新的8年建議的立場 - 支持政府當局與建造業內各主要機構作進一步討論，以便落實建議的註冊制度 	
002904-003212	梁富華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商會對新的8年建議的立場 - 支持政府當局與建造業內各主要機構就新的8年建議再作討論，以確保建議的註冊制度得以實施 	
003213-003356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對新的8年建議的立場 	
003357-004710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作為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主席作出申報；該聯會與條例草案有關“資格評審委員會”的第12條中提及的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有聯繫 - 有需要改善與資格評審委員會、覆核委員會及上訴委員團成員組合有關的條文的草擬方式 	
004711-005407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就豁免規定提出的其他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個別指定行業的現有“老行尊”代表通過有關的抽樣技能測試，以及在徵得商會同意的情況下，採用6年為最低工齡；或 (b) 有關建造業工人若能出示由僱主發出的證書，證明其正收取“大工”的薪酬，便可獲豁免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在顧及需要保障已通過相關技能測試者的利益，並同時保持獲豁免工人的水平的前提下，對豁免規定的立場 - 工務工程合約中就僱用一定比例持有技能測試證書工人的現行規定 	
005408-005609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建議的註冊制度，使整體社會得益 - 政府當局作進一步努力，確保建造業內可就豁免規定達成一致意見 	
005610-010159	梁富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鳳英議員 秘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作進一步努力，以確保建造業內就豁免規定達成一致的意見 - 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完善相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以便獲委任為資格評審委員會、覆核委員會及上訴委員團的委員是“建造業主要工會的代表” - 在豁免規定此項關鍵問題獲得解決後，展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政府當局會參考類似法例的草擬方式加以考慮
010200-010358	梁富華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訴委員團的成員組合 	
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			
010358-010425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案委員會待政府當局準備好就豁免規定所作進一步討論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結果時，便會召開下次會議 	